

2007/07/26 (Thu.)

“臺灣縣市”及“臺灣鄉鎮”標引法

1. 凡表中註明“依臺灣縣市複分”或“依臺灣鄉鎮複分”者適用之。標引主要對象為有關臺灣各縣市、各鄉鎮之志書、歷史、地理、人文、遊記、名勝古蹟、經濟、交通等。
2. 標引時於省區號碼“.9”之後，先加斜撇再加縣市號碼。例如“宜蘭縣”應標引為“733.9/107”，其中“733.9”為臺灣各地方（指縣市級各地方），“107”為宜蘭縣。
3. 縣市下如需進一步細分，則在縣市號碼之後加“方志複分表”號碼，並加(.)以標識之。例如“宜蘭縣遊記”應為“733.9/107.6”，其中“.6”即為方志複分表之“.6 遊記；名勝古蹟；指南”。

方志複分表

.1 志書	.6 遊記；名勝古蹟；指南
.2 歷史	.7 人物；文獻
.3 地理	.8 雜記
.4 人文；文化；風土	.9 各地方
.5 經濟；產業；交通	

4. 鄉鎮號碼之標引，得仿縣市號碼標引法。標引時於縣市號碼“.9”之後，先加斜撇再加鄉鎮號碼。例如“中和市”應標引為“733.9/103.9/113”，其中“733.9”為臺灣各地方（指縣市級各地方），“103.9”為臺北縣各地方（指鄉鎮級各地方），“113”為中和市號碼。“中和市經濟志”應標引為“733.9/103.9/113.5”，其中“.5”即方志複分表之“.5 經濟；實業；交通”。
5. 附件：“臺灣縣市表”、“臺灣鄉鎮表”各1種。

—
【附誌】 自即日起，“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 編 2006-001”作廢